

证券代码：838608

证券简称：中林木业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9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08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首尧
6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全体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〉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申请额度 1480 万元人民币贷款，其中 1200 万为物产贷，贷款期限为 10 年，等额本金的还款方式，每月还本付息；另外 280 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（可根据企业实际需求调整为承兑敞口），本金一年一转的方式。公司以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黄泽镇金龙路 66 号的不动产（不动产证号为：浙（2017）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654 号）为贷款抵押担保，具体事宜以公司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订的《抵押合同》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5 日